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福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卓福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卓福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卓福同意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貸款人： 卓福

借款人： Chin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

本金金額

根據貸款協議，卓福同意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借款人墊付本金金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

提款

貸款將可由借款人於提款期內最多以兩筆墊款之方式提取。

貸款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固定三個曆月並可延展多三個曆月。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向卓福償還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

卓福有權於任何時間書面通知借款人，要求借款人按要求償還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於提款日期後書面通知卓福，預付貸款協議項下全數或部分尚未償還貸款。

利息

貸款適用之年利率為自提款日期起15%，須由借款人按月(每個曆月為250,000港元)向貸款人支付。

擔保

為確保借款人履行貸款協議下之付款責任，一名屬於獨立第三方之個人已就借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應付或結欠之本金及利息而向卓福提供個人擔保。

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清潔物料貿易、建築廢料回收，以及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可再生能源、塑料回收業務及放債。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由於貸款協議之條款反映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計算之貸款協議項下交易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於使用時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Chin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Cheung Tung Lan Tony先生實益全資擁有。China Global Development Limited為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屬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期」	指	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貸款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止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卓福與借款人就卓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貸款協議
「到期日」	指 自提款日期起三個曆月並可延展多三個曆月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卓福」	指 卓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放債人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綠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何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偉樑先生、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潔志小姐、蘇彥威先生、譚鎮華先生及施祥鵬先生。